

证券代码：871338

证券简称：金瑞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金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,256,51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4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海慧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564,00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潘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绪洲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庆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黄传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符方政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符方政，男，1984 年 03 月 17 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3 年 7 月毕业于湛江海军技术学院电子专业，中专学历。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广州松下任组长；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于咨询公司任运维技术员；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待业；2010 年 10 月至今于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文双玉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、监事会正常换届选举工作。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